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贾中其、孙波、胡风根、舒城洲达运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11民初2783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裁定书、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举证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2025年8月14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